

收	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文	2012 -08- 16
	第 3902 号

国家药典委员会

国药典中发〔2012〕370号

关于勘误“黄连上清颗粒”药品标准 有关内容的函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(药品监督管理局):

“黄连上清颗粒”为地标升国标转正品种,标准编号为WS-11209(ZD-1209)-2002-2011Z。经我委核查,该标准【含量测定】项下的流动相 “乙腈-0.05mol/L 磷酸二氢钾溶液 (50:50)”应更正为 “乙腈-0.05mol/L 磷酸二氢钾溶液 (用磷酸调 pH 值至 3.0) (50:50) (溶液中含十二烷基硫酸钠 0.025mol/L)”。

特此勘误,请及时通知辖区内相关企业遵照执行。



主题词：中药 标准勘误

抄送：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司、安全监管司、稽查局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、各省（自治区、直辖市）药品检验所、总后卫生部药品仪器检验所；
相关生产企业。

国家药典委员会业务综合处

2012年7月10日印发

共印 85 份